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美政
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4001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10389A00_ATTCH1.doc、001038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4年12月3日台管財三字第10412040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DD 人事104/12/04 19:54



1040008878

有附件